

電子公文

裝

秘書室

線

2+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
傳 真：(08) 7740108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七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九一屏科大文字第○九一○○○四○五九號

附件：候選人啟事(091001D000710-01.DOC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推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及候選人登記表各乙份，敬請 惠予公布並推薦適當人選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各系、本校校友會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工學院

校長



擬上網公告、文存、請 核示



91.7.5
登送 165 號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具備

左列資格：

- (一)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(二) 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。
- (三) 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。
- 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如具雙重國籍者，應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等有關規定）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計有左列三種方式：

- (一) 校內教師推薦。
- (二) 校外推薦。
- (三) 自我推薦。

三、收件截止日期、登記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 收件截止日期：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。

(二)登記方式及地點：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，於封面註明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並依左列方式登記：

1、現場登記：逕洽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辦理。

2、通訊登記：請以掛號郵件逕寄「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」。

四、所需證件資料：請填具候選人登記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〇八)七七四〇五〇五 何瑩玲 秘書

傳 真：(〇八)七七四〇五〇八

六、本公告同時刊登於教育部及本校網址：

(一)教育部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>

(二)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pust.edu.tw>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9.6.22.

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二、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。
- 三、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。
- 四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產生，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。

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，推薦方式包括：

- 一、校內教師推薦。
- 二、校外推薦。
- 三、自我推薦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，委員為無給職，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工作。

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第一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（或自薦）人選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合格者為候選人。
- 第二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全院教師，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。
- 第三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，依票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，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，其所屬之系所應予同意聘任。

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，新任院長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二個月內推選完成。

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召開擴大院務會議（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參加），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。擴大院務會議須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才能開議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續任時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行使同意權時，公推教授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